



联合制作合同

节目代码: _____

合同编号: H _____

甲方: 东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乙方: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

经友好协商,甲乙双方联合制作“2025年‘土特产’推介活动·东兰县农文旅推广项目”《中国土特产丰收大会》系列《风物旅行记》广西东兰篇(暂定名)融合传播项目,并协议如下:

一、 节目基本信息

1、节目名称: 《中国土特产丰收大会》系列《风物旅行记》广西东兰篇(暂定名)

2、节目时长:

专题片: 30 分钟/期(集),共 5 期(集),时长 150 分钟。短视频:七个城市灯光秀动画, 15 秒/期(场),共 7 期(场),时长 1 分 45 秒。新媒体直播: 90 分钟/期(集),共 1 期(集),时长 90 分钟。

总时长: 不少于 240 分钟

3、节目主题及内容描述: 节目将以“风物还是东兰好”为主题,聚焦东兰县的风光、风俗、风味,邀请总台央视主持人与节目嘉宾组成“乡村助农团”,深度挖掘并展示自然风光、民俗文化、特色美食与农业产业,发布旅行攻略。节目在展示东兰非遗文化、特色产业等内容的同时,融入知识科普元素,通过嘉宾的体验和讲解,全方位展现东兰县独特魅力,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,助力东兰县特色产业出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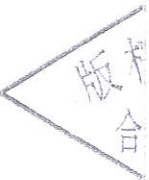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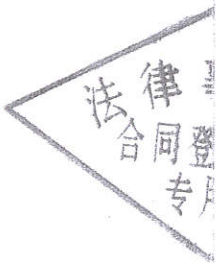
4、拍摄及制作周期: 该节目将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制作。5、暂定播出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—12 月

二、 合作方式

甲方负责协调专家对节目内容进行审核,提供约定的节目制作经费。

乙方负责组织策划、嘉宾邀约、拍摄、编辑、包装、后期制作,对节目进行电视化设计,按照总台技术指标和播出要求录制、编辑、播出完整节目。

三、 投资约定



- 1.该节目甲方投入人民币 1,980,000 元[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圆整]。
- 2.甲方分三次向乙方支付：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日内，甲方将人民币投资的 30% 金额 594,000 元整（大写：伍拾玖万肆仟圆整）打入乙方指定账户；在乙方完成调研、策划、脚本撰写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准备拍摄阶段前 10 日内，甲方将人民币投资的 40% 金额 792,000 元整（大写：柒拾玖万贰仟圆整）打入乙方指定账户。在乙方完成并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相关频道播出后 10 日内，甲方将人民币投资的 30% 金额 594,000 元整（大写：伍拾玖万肆仟圆整）打入乙方指定账户。甲方在支付以上款项前需事先通知乙方，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开具正式合法的发票。

甲方基本账户信息：

开户名：东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451224499668500K

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东兰县曲江路 45 号

电话：0778-632193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东兰县支行

银行账号：20526101040002439

乙方基本账户信息：

开户名：中央广播电视总台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100000MB1B48495F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1 号

电话：68500114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0200 0036 0908 8116 975

- 3.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出资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时，必须取得对方书面同意。
- 4.该节目中无任何商业行为。

四、 甲方权利义务

- 1、甲方对节目内容有建议权，可出修改意见；
- 2、甲方协调专家对节目内容进行审核，提供约定的投资费用。
- 3、在该节目播出前后，甲方有义务组织强有力地宣传。

五、 乙方权利义务

1、乙方负责节目策划、嘉宾邀约、拍摄、编辑、包装、后期制作，对节目进行电视化设计，按照总台技术指标和播出要求录制、编辑、播出完整节目。

2、保证节目制作和播出质量符合总台播出标准和农业农村频道要求。

3、在不影响播出质量和播出安全的情况下，可按照甲方要求，对节目进行修改。

4、对节目播出有终审决定权。

六、 节目版权

1. 甲、乙双方共同享有该节目的版权。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各自的权利。

2. 乙方享有该节目全球首播权，并且乙方享有本节目在其所属或实际控制平台上的永久使用权。

3. 乙方（总台）单独享有本节目在全球范围内的所有版权开发权利，所得收益归乙方。

4. 乙方单独享有对本节目名称及与该节目相关的名称、图形、声音等要素进行商标注册的权利。甲方如需使用该节目商标，可向乙方提出授权申请。

5. 甲方可在其官方网站对本节目及节目片段基于政府形象、公益宣传的目的进行传播，不可转授权给第三方，并承担所有使用行为所导致的一切风险和责任。甲方对于节目的上述使用时间不得早于总台首播时间。甲方如需使用乙方相关的台、频道、频率、栏目名称与标识，包括但不限于将乙方相关的台、频道、频率、栏目与标识和其他元素结合形成复合标识或称呼、宣传口号等，应当获得乙方许可。

6. 本节目创作、拍摄过程中，甲方提供的素材归其所有，甲方保证，其提供的素材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、名誉权、肖像权、隐私权在内的一切合法权益，亦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会受到行政机关和/或司法机关的查处或制裁。

7、署名约定：该节目片尾署名为“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农业农村节目中心、中共东兰县委员会、东兰县人民政府”联合制作。双方参加创作及制作人员，经双方确定后将依惯常通行方式予以署名。

七、 违约责任

甲乙应本着友好、互信的原则履行本合同约定。双方其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，应赔偿另一方由此所受的损失。

八、 不可抗力

因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如地震、火灾、水灾、旱灾、暴风雪等自然灾害，或战争、罢工、动乱、政府禁令、政策变动等社会原因，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不能

核

务

营中
专用章

合作



12240007

中心
印章

如期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九、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、 法律适用

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十一、 合同变更

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确认，否则均属无效。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修订或变更时，由双方签署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 其他

1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有无附件情况：无

甲 方：东兰县供销社联合社
住 所 地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东兰县曲江路 45 号
邮政编码：547400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授权代表：

韦鹏程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19 日

乙 方：中央广播电视总台
住 所 地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1 号
邮政编码：100859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法人代表：

慎海雄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19 日

广西永信万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“2025 年‘土特产’推介活动•东兰县农文旅推广项目”《中国土特产丰收大会》系列《风物旅行记》广西东兰篇（暂定名）融合传播项目
(HCZC2025-D3-240065-GXYX)

成 交 通 知 书

中央广播电视总台：

你单位参加了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：“2025 年‘土特产’推介活动•东兰县农文旅推广项目”《中国土特产丰收大会》系列《风物旅行记》广西东兰篇（暂定名）融合传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CZC2025-D3-240065-GXYX），经单一来源小组评审，采购单位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人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成交人地址	成交金额	采购单位
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1 号	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(¥1980000.00 元)	东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- 一、请接到本通知后，在 25 日内与下列采购单位签订合同，延期自误。
- 二、签订合同详细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- 三、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“须知第 31.1 条”，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，须向广西永信万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相应的成交服务费。
- 四、上述款项，请按下列开户名称、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入。以收到银行进账单为据，否则不予签订合同。

开户名称：广西永信万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富华信用社

银行账号：705312010104185681

五、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：

- (1) 成交通知书
 - (2) 单一来源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（含法定代表授权书）
 - (3)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
 - (4)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、账号及开户名称
- 特此通知。

广西永信万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2025 年 8 月 18 日